

基于国际视角的 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研究

袁中美¹, 郭金龙¹, 胡志军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 北京 10002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北京 100033)

摘要:近年来,国内寿险公司的操作风险事件正逐渐从高频低损事件升级为低频高损事件,而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对国内外典型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经验的比较分析,结合国内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的现状与面对的困境,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保险公司; 寿险公司; 操作风险; 风险管控

文章编号: 1003-4625(2017)09-0001-06 **中图分类号:** F840.622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近年来,越来越复杂和隐蔽的风险传导机制对寿险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形成严峻挑战。从整体情况看,根据中国保监会《2016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结果》,72家寿险公司中有50家的得分不及格。“操作风险”排在“目标与工具”之后,是对于各种规模类型保险公司来说位列第二大薄弱的领域。同时,据1/3的保险公司反馈,操作风险难落地、难监控、管理复杂,在“偿二代”要求下无法量化,管理投入成本高。从监管层面看,随着“保险姓保、保监姓监”的行业理念逐步深化,中国保监会在2017年先后下发了《关于强化保险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把防控风险放到了更加重要位置。从个体情况看,监管部门加大了对寿险公司操作风险事件的处罚力度(如表1所示),操作风险事件已逐渐从高频低损事件转变为低频高损事件,整个行业都亟待摸索操作风险的量化方法和管控策略。

其实,操作风险最早由COSO在1991年提出,随后国外大量文献开始关注操作风险的定量计量和影响。比如,Ebnother(2001)、Fontnouvelle et al(2003)、Jim Gustafsson(2006)研究了以内外数据度量操作

收稿日期:2017-07-06

基金项目: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金融视角的保险理论与政策研究”。

作者简介:袁中美(1985—),女,重庆人,博士后,讲师,研究方向:保险与金融;郭金龙(1964—),男,河南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保险与金融;胡志军(1971—),女,天津人,高级会计师,总经理,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表1 近年来国内寿险公司的巨额操作风险事件

年份	企业	操作风险事件	经济损失
2017	前海人寿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违规运用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未按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资质情况和部分项目公司借款未提供担保等)	约136万元
2016	国寿股份	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	约40万元
2016	太平人寿	调整保单贷款比例和缩短保单贷款申请时间,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保险条款	约20万元
2016	太保寿险	公司销售人员使用与事实不符表述向投保人促销等欺骗投保人,寿险新型产品保单未按照有关规定回访等	约78万元
2015	民生人寿	虚列营业费用,将购买保险产品与办理银行贷款进行捆绑、承诺贷款终止后可全额退还保费、承诺缴费后可按比例返还保费等问题	约68万元
2015	中融人寿	违规运用保险资金(违规对外拆借资金,违规开展不动产投资,违规开展股权投资等),虚增公司偿付能力	约112万元
2014	生命人寿	将“富贵花年金保险”解读为理财产品并承诺保单条款外利益等销售误导	约43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保监会网站资料整理而得。Edoh Afambo(2006)论证了以高级计量法之极值法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金^[1]。Nadine Gatzert(2013)研究发现操作风险事件不仅对保险公司,而且对整个保险行业都具有巨大破坏性影响^[2]。Opdyke

(2014)探讨了在损失分布法下,监管资本度量的模型误差和偏差大小的影响因素。而国内操作风险研究主要集中于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的研究起步于2008年左右^[3]。比如,唐庚荣(2008)和康新(2008)分析了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落后的现状和原因。王翔(2011)进一步从产权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角度剖析了保险公司操作风险产生的内因^[4]。洪梅等(2012)在总结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搭建了国内保险公司的操作风险管控体系^[5]。在度量方面,周宇梅(2010)、赖周静(2011)全面归纳了操作风险计量方法^[6-7]。徐晓华(2012)介绍了保险公司操作风险偏好体系设计。莫建明(2015)探究了损失分布法下操作风险度量精度变动规律^[8]。在监管方面,孔帅(2014)分析了我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的监测应对策略^[9]。总体来看,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研究文献数量较少,大部分旨在简要介绍产生原因、计量模型、防范对策等,未深入剖析其管控现状及困境,对国际经验的归纳总结也不够全面。

在销售误导、虚列费用、保单被贷款、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等频发的情况下,本文通过对国内外典型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经验的比较分析,以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为完善我国操作风险管控理论和实践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二、国内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的困境

(一)关键风险点繁多导致单一管控方法难以奏效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操作风险被定义为:“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巴塞尔协议Ⅲ和欧盟偿付能力Ⅱ也认为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但并没有提及监管合规风险。该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保险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性质更严重、造成的损失也更大。然而,在实际的风险管理过程中,一些保险公司也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对操作风险进行了微调,有的将操作风险纳入经营风险中进行管理;有的与经营风险分开单独管理,如德国安联;有的将操作风险缩小为合规风险,如日本生命将操作风险定义为客户或其他外部各方受到不利影响,或者由于日本生命的一部分高管、员工或与其签约的保险代理商的任

表2 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点

一级: 诱因	二级: 表现	三级: 关键风险点描述
人员因素	雇员欺诈	虚假宣传;销售误导;伪造、变造保单;私刻公章;非法集资;挪用保费;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构被保险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利用保单洗钱;诱导客户退保后投保新保单
	操作失误	核保核赔失误;错误交易;单证使用违规;保全操作失误;错误使用内部模型;代理人咨询错误;恶意拖赔
	越权行为	未授权或超权限的业务和交易;未授权的资金转移;超过限额核保和理赔;无理拒赔;篡改或非利用客户信息;缩减操作流程;恶意篡改、故意漏填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客户信息资料;代替客户签名;非法处置和侵占公司资产;擅自任命高管
流程因素	流程设计	业务流程冗杂;核保核赔流程不当;产品和客户风险不匹配;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流程不当;保全管理流程不当;内部审计流程不当;交易支付流程不当
	业务流程	保单设计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保险条款;未经批准开设或变更营业场所;虚假退保;未按规定完成回访;代投保人抄录风险提示语;数据录入错误;数据维护不合规;代理人材料传递错误;业务档案资料管理不当
	财务管理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营业费用;虚挂保费;提供虚假保险中介业务;违规支付佣金;违规冲减手续费;电销费用和理赔费用列支不真实;退保保费处理不规范;虚增公司偿付能力
	信息披露	未对敏感问题进行披露;重大事件报告不充分;风险管控报告制度不健全;篡改公文档案;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司章程
信息系统	硬件系统	电脑、电话、传真等设备老化或故障;设备接口不通畅
	软件系统	应用程序设计不合理或错误;数据备份错误或故障;数据转移或整合出现系统失败;防火墙瘫痪或计算机病毒
	网络风险	外部黑客入侵;非法窃取、窃听、使用和修改他人的数据信息
外部事件	外部犯罪	投保人告知过失;交易对手欺诈或贿赂;利用寿险保单洗钱;骗保、骗赔;非法进行企业收购;外包业务纠纷
	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或监管政策的改变;地方保护导致的业务受阻;以共保名义实施垄断协议
	不可抗力	地震、飓风等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恐怖活动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自行整理

何行政错误、疏忽或不当行为给集团造成损失的一种风险。由此可见,我国操作风险涵盖的范围更广。在分类监管中,我国进一步将其划分为以下八类:(1)销售、承保、保全、再保险业务线的操作风险;(2)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3)资金运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4)公司治理相关的操作风险;(5)财务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6)准备金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7)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风险;(8)案件管理相关的操作风险。从覆盖范围看,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点几乎涉及寿险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方面(如表2所

示)。

从风险特征看,操作风险属于非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内生性、多样性、难于度量且与其他风险相联系等一般特征。对寿险公司而言,操作风险大都发生在业务层面,单个操作风险因素与操作风险事件损失之间并不存在清晰且可界定的数量关系。在第一道管控防线中,操作风险往往容易被“营销”所为、“指标”所驱等外包装所掩盖,常常因负责人不作为而形成巨大的潜在风险。尤其是在寿险业与养老产业、健康产业、互联网金融等跨界融合发展背景下,越来越复杂和隐蔽的风险传导机制很可能致使寿险公司操作风险事件演化为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更严重的是,多数低频高损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在基层网点负责人、部门主管等身上,他们对公司业务前、中、后台流程较为熟悉,可能利用流程和制度的漏洞进行违法违规操作,从而使操作风险具有反控制特征,仅依靠计提风险资本、内部审计或内部控制很难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二)成本收益不匹配导致管控意识不强

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相比,操作风险与寿险公司经营收益没有明显的对应关系,不能保证长期持续地风控投资能够获得相应的回报,而且多数情况下操作风险事件引发的损失还会减少企业的当期收益。从行为金融学的角度看,这也是大部分寿险公司缺乏操作风险管控整体策略和主动机制的症结所在。普华永道调查显示,超过1/3的保险公司尚未对公司高层开展风险绩效考核,高层的支持和资源投入不够导致操作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得不到重视,难以建立科学有效的操作风险管控体系。同时,与业务发展的结合度也很难保证。许多寿险公司在操作风险管控运用于战略规划、资本规划、业务规划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尚处于空白。普华永道调查显示,74%的公司尚未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到业务规划中,80%以上的公司不能通过情景预测模型开展系统化工作,90%以上的公司尚未将资本规划应用于业务决策支持。目前,仅4家公司基于偿二代监管规则开发了资产负债匹配模型和工具并加以应用到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等领域。鉴于过半数保险公司由资产管理部和业务/产品部门各自开展资产配置工作,资产和负债之间缺乏实质性和有效性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因此,操作风险管控部门很难深入介入资本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再造以及新业务评估等领域。

(三)量化管控技术不先进

国内寿险公司对操作风险能否被精确度量、如

何为其配置经济资本以及如何与其他风险全面整合等并未达成一致共识,从而阻碍了其管控价值的提升。集中体现在:(1)操作风险偏好体系的建立。普华永道调查显示国内仅55%的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偏好陈述,并通过董事会审批进行定期检测报告和应用,而其他公司尚未建立或开展相关工作。在设定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时,管理层经验讨论是被采用最多的方法,准确性和科学性欠佳,而且1/4的公司尚未建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之间的传导关系。(2)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的完善。作为操作风险预警的主要手段,目前KRI在各公司的采用数量差异很大,16%的公司超过100个,28%的公司少于20个,而中小型保险公司的KRI数量则平均不超过30个。(3)操作风险经济资本的计量。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模型有基本指标法、标准法、高级计量法和新标准法。其中,高级法包括内部度量法、损失分布法和极值理论法等,并增设公司外部损失数据和情景分析数据作为评估因素,对数据质量要求较高。目前,仅中国人寿和平安人寿建立了全面的损失数据库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但由于时间较短而不能支撑建立起有效的计量模型,只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了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工作,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建设(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与内控评价)和大数据分析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

三、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的国际经验

纵观全球金融市场,操作风险的重视程度和管控水平一直低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由于日本大和生命破产、AIG被接管等表明操作风险危害巨大,法国安盛集团、英国标准人寿、日本生命人寿、韩国三星人寿、中国平安人寿等开始不断探索操作风险管控方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一)管理与控制

1. 搭建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国际领先寿险公司均将董事会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再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承保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各种风险给企业经营带来的总体影响进行整合,并将风险管理状况向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为了实现精细化管理,日本生命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分设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电脑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如图1所示)。三星人寿更是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了保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可变保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生产委员会、投资

委员会、贷款委员会、危机管理委员会等7个与风险相关的次级委员会。

2.加强损失数据收集

损失数据库是管控操作风险最常用的手段,安盛集团、日本生命、平安人寿等都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收集的损失数据主要包括发生日期、涉及金额、损失金额、挽损金额、所属业务条线、已采取措施等。在具体应用方面,日本生命通过搜集和分析客户投诉的行政错误实例和错误处理的实例的有关信息来清楚地了解该类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从而确认所采取步骤的有效性。而安盛集团为了追踪和适当减轻实际的操作风险损失,集团中大多数企业的损失数据收集程序都很到位,该程序也被作为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对风险评估中的假设进行回溯。因此,损失数据收集过程提供了重新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的契机,数据收集结果也为风险评估提供了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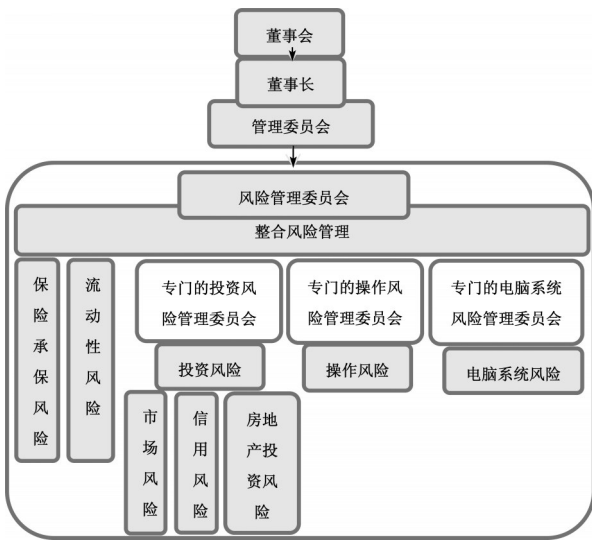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生命人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采用内部模型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

2015年,监管部门批准了安盛集团在欧盟偿付能力II框架下计算监管资本要求的内部经济资本模型,为其控制和度量操作风险的暴露程度提供了一个具体且有力的工具。该模型被设计为一个符合一致性和全面性的风险管理工具,也是资本管理和规划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集团内部,各经营实体最关键的操作风险和集团的压力情景测试都是通过基于专家意见的前瞻性方法进行确定和评估,然后基于偿付能力II的高级模型估计各种风险情景下覆盖这些操作风险所需要的资本要求。而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则基于蒙特卡洛模拟,采用VaR方法

建立了内部风险资本模型,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为按年估计满足置信水平99.5%的在险价值(如表3所示)。由于欧盟偿付能力II对内部模型在统计质量、损失刻度、外部数据等方面均有严格标准,绝大多数寿险公司还不符合要求。考虑到部分操作风险不能使用统计上的风险度量方法的可能性,日本生命对各种假定的情景(比如经营环境急剧恶化,由于大地震或其他灾害导致理赔支出大幅增加)实施压力测试,然后分析这些情景对企业偿付能力比率等财务稳健性指标的影响,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10]。

表3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各风险的经济资本配置 (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承保风险		经营风险		操作风险		多样化对冲		总风险资本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财险公司	5805	5690	2502	2406	10307	10101	937	937	2248	2274	(6606)	(6663)	15193	14745
寿险公司	12824	16516	5550	6141	1323	1502	3536	3687	2028	2019	(5713)	(7784)	19549	22081
资产管理公司	163	146	29	26	—	—	—	—	768	686	—	—	960	857

资料来源:《Allianz Group Annual Report 2016》, pp70

4.注重新兴风险管理

全球保险业面临人口、自然、经济及科技方面的多种风险与机遇,注重新兴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在其突然出现前识别这些风险,从而给企业足够的时间来了解和应对它们。因此,标准人寿采用新兴风险程序来报告反向压力测试和资本充足性要求。而为了预测未来的威胁,企业建立的主动筛选程序还考察了包含地理的、政治的、技术的、环境的、社会的等各种风险源。同时,由于政府监管政策和商业并购等使得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标准人寿将变化管理也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确保这些变化得以管理、报告和执行^[11]。

5.加强外包业务管理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规模经济,很多寿险公司选择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其他子公司或第三方机构。但对安盛集团来说,其操作风险框架的实施不仅局限于保险公司业务活动,还包含安盛集团所有的经营实体,比如银行业务、安盛资产管理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与安盛集团标准一致的内部服务提供者等。同样,标准人寿设置了业务外包政策和标准,也将外包风险作为压力和情景测试程序的一部分,以帮助企业充分了解该风险的影

响,以及该情况下企业应该如何继续运营,同时要求企业保持定期复检的业务连续和应急计划。

6. 重视IT系统风险管理

在高度数字化信息化时代,IT系统故障将导致寿险公司日常业务无法顺利开展,从而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或影响公司声誉。因此,标准人寿持续不断地投资以增进IT基础设施现代化,并与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来识别新的网络风险,开发应对方案,将IT故障和安全作为压力和情景测试程序及新兴风险程序的一部分。同时,要求企业保持定期复检的业务连续和应急计划。而且为了降低电脑系统风险,日本生命对其电脑系统的规划、开发、运作和使用都设置了自己的安全标准,开发全企业范围的应急计划以处理电脑系统故障的风险,并在主要计算机中心外建立了备份中心以应对区域灾害。

7.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为了防止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确保合理的保险业务工作流程,日本生命和三星人寿都定期提供管理培训,制定指导方针来支持行政任务的迅速和准确处理。此外,标准人寿还定期为团队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员工福利,对关键的个人保持设置职位继任制度,通过新兴领导的发展支持计划和加速发展支持计划建立人才输送管道。

(二) 预防与补救

1. 建立包含第三方的“三道防线”

根据监管规定,国际领先寿险公司大都建立了由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合规、内部财务控制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三道防线。而标准人寿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建立三道防线确有很大的不同: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由战略执行委员会负责,这些日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授权给首席执行官,再通过一系列委托的权力和限制授权给业务经理;第二道防线是风险监控,由风险和资本委员会负责,首席风险官负责提供风险管理报告并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道防线是第三方的审验,由审计委员会负责,通过发挥内部审计功能为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充足性提供独立验证。

2. 制定操作风险监控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

随着寿险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能够直观反映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实现动态监测预警。比如,平安人寿制定了《风险偏好陈述书(2016版)》《风险偏好损失限额指引(2016年度)》《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2016版)》《“红、黄、蓝”牌处罚制度(2016版)》《二

级机构负责人合规内控考核管理办法(2016版)》等,将操作风险的管控措施通过制度形式进行固化。从企业级、业务条线级两方面制订操作风险监控指标,开展月度监测,对黄灯、红灯指标进行预警,并追踪整改。同时,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报告机制,每月收集全系统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结合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运行情况,编制操作风险监控分析报告,为管理层风险决策提供支持^[2]。

3. 制定业务可持续计划

为了应对大额欺诈、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等各种突发状况,国外寿险公司大都建立了风险识别、预案设计、灾备演练的全面、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切换,保障业务连续进行,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失。比如,标准人寿制定了定期复检的业务连续和应急计划,三星人寿在2014年2月建立了系统的灾难管理制度。此外,为了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流感或其他事件时能够继续进行理赔支付和提供其他服务,日本生命制定了业务可持续计划,定期举行与灾害相关的例行训练。

四、国内寿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的对策建议

(一) 整合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技术

目前,国外大型寿险公司不仅普遍采用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度量的校准模型(情景分析、记分卡法、压力测试等)、统计模型(内部衡量法、损失分布法、极值法等)和过程模拟模型(因素分析法、贝叶斯网络法等)等计量方法,还积极开发内部模型度量方法,但前提都是拥有高质量的损失数据库。因此,需明确损失数据收集对象、收集频率、阈值、收集内容(包括损失发生日期、涉及金额、损失金额、挽损金额、所属业务条线、业务流程、已采取的行动)、信息报送规则等,这些元素通常以操作风险管控制度形式被固化,并开发成数据库软件在公司内推广实施。同时,进一步分类精细化管理,完善操作风险偏好体系和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掌控由监管政策、企业并购、业务拓展等变化可能带来的潜在操作风险,制定常见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此外,随着风险整合范围逐步扩大,对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文化风险、战略风险等的整合技术(如整体风险模型、风险相关系数)要求更高,特别是不同风险整合的联合损失分布(比如对数正态分布法、Weibull法、伽玛分布法、贝塔分布法、Pareto分布法等)的技术处理将成为寿险公司全面风险定量管理的一大难题。

(二) 加强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管控

IT技术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力,已经逐步渗透

到寿险价值链的各个环节,也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拓宽销售渠道提供了无限空间。因此,需要从以下几点加强信息系统的操作风险管控:

第一,公司高层需逐步提高对信息系统的重视程度。目前,国内外大型寿险公司都建立了自己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通过不断加大投入让IT技术成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西北互助人寿保险公司在内的许多公司都有自己的IT战略委员会,并将IT故障和安全作为压力和情景测试程序的一部分。

第二,加强对信息系统业务的外包管理。为了推进寿险公司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与领域型IT企业广泛合作进行应用软件系统外包开发和运营维护,同时对咨询外包、系统建设外包、系统运行维护外包、基础设施外包和信息安全外包等制定相应政策和标准加以规范。此外,寿险公司还充分理解合作软件的数据博弈关系,在大数据时代做好自身核心应用软件系统与医疗行业、政务民生行业、微信行业等外部应用软件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三,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监管和规范。2015年10月9日,保监会在《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信息化监管”概念,从信息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营维护、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外包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等方面做出规定。这意味着寿险公司信息化将在整体上纳入监管范围,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灾难恢复管理将是未来行业监管的重点。

(三)强化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结合

寿险公司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结合的紧密度,尝试将管控结果运用于战略规划、资本规划、业务规划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

比如,将操作风险管控结果纳入公司高管风险绩效考核,并明确设定其最低权重指标;同时,将操作风险管控效果与业务部门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紧密联系,形成奖励发现潜在操作风险的行为,从严处罚失责和违法违规行,从而形成良好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操作风险管控在寿险公司发展战略、兼并收购、业务拓展、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应用,从而使操作风险管控真正服务于寿险公司的持续稳健增长。

五、结论

在巴塞尔协议Ⅲ和欧盟偿付能力Ⅱ等监管文件的推动下,国际领先的寿险公司均将操作风险作为单独风险类别加以管控,并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度量模型、风险文化等方面健全了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进入了操作风险定量缓释、整合管理的高级阶

段。而我国的“偿二代”体系从2016年才开始正式全面实施,对操作风险管控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在风险识别、度量模型、管控策略和监测预警等方面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论体系。面对寿险公司低频高损和高频低损操作风险事件不断高发的情况,必须通过监管机构和企业内部的制度固化操作风险管控的行业规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制度的全面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敦促寿险公司在做到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从而促进寿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李宝宝.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研究综述[J].南京社会科学,2011,(12):144-149.
- [2]Nadine Gatzert and Andreas Kolb. Risk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in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 an Enterprise Perspective [J].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13, Vol 81, No 3, 683-708.
- [3]Opdyke J D. Estimating Operational Risk Capital with Greater Accuracy, Precision and Robustness [J]. The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isk, 2014, Vol 9, No 4, 3-79.
- [4]王翔.我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及其管控的产权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11,(5):165-170.
- [5]洪梅,黄华珍.我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研究——基于国际经验视角[J].保险研究,2012,(11):30-41.
- [6]周宇梅.中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0.
- [7]赖周静.我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及其管理的适用性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1.
- [8]莫建明,刘锡良.损失分布法下操作风险度量精度变动规律[J].统计研究,2015,(1):79-87.
- [9]孔帅.浅探我国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的监测应对[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4,(5):37-41.
- [10]Nippon Life Annual Report 2015 and 2016[R/OL]. <http://www.nissay.co.jp/english/annual/>.
- [11]Standard Life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5 [R/OL]. <https://www.standardlife.co.uk/c1/search-results.page?q=annual+report+2015&page=1&ie=ISO-8859-1>.
- [12]中国平安人寿2016年报 [R/OL].<http://about.pingan.com/renshou/renshou.shtml>.

(责任编辑:贾伟)